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公告
3.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調整的核查意見
4.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調整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祝芳浩先生及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山峰先生及連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聰亮先生、易玄女士及韓曦先生。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萌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由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后，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4.50 元/股调整为 123.7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30 元/股调整为 121.50 元/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祝芳浩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4.50 元/股调整为 123.70 元/股，将 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30 元/股调整为 121.50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86）。

3、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89）。

4、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国籍信息与其有效证件记载不一致，对相关激励对象的姓名、国籍信息进行更正，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96,981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6.90 元/股调整为 126.20 元/股，并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893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6.20 元/股调整为 124.50 元/股、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 124.00 元/股调整为 122.30 元/股，同意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4.50 元/股调整为 123.70 元/股、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30 元/股调整为 121.50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2025 年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次调整原因及方案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1、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4.50-0.80＝123.70 元/股

2、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2.30-0.80＝121.50 元/股

综上，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4.50 元/股调整为 123.70 元/股，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30 元/股调整为 121.5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29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 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本次调整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相关方或者其他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

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本次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二）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4.50 元/股调整为 123.7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30 元/股调整为 121.50 元/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张金恩 钱珍

_____

黄珏

年 月 日